

書面質詢

李煥江議員

完善多元糾紛解決的推廣和應用

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動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以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2026至2030年）》中“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及“深化區際國際法律合作”的目標。

近年來，特區政府在推動調解仲裁制度方面已取得一定進展。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自2019年建立聯席會議機制，至今已舉行多次會議，在完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提升法律服務、加強涉外法治人才培訓等方面取得成果。在調解規則銜接方面，已制定並頒佈《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及《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並已公佈統一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在消費爭議調解仲裁方面，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持續拓展跨域合作網路，於2026年5月與葡萄牙里斯本消費爭議仲裁中心建立線上調解仲裁機制。

然而，當前非居民調解人員流動仍存在法律障礙，且本澳透過仲裁和調解機構處理案件的種類相對單一，總量不高；以及本澳在調解和仲裁的選擇意願和居民認知度方面，遠比鄰近地區為低等因素，局限了本澳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的應用和發展。

質詢問題

一、關於提升涉外法律服務水準和法治營商環境

法律、仲裁及調解服務為特區營商環境重要的組成部分。當局會否視仲裁及調解服務作為特區產業多元的組成部分，支持業界拓展本澳（包括跨境）法律服務市場及有何具體措施？

二、關於深化調解和仲裁的推廣

此外，本澳在調解和仲裁的選擇意願及居民認知度方面，遠比鄰近地區為低。特區政府除須繼續加強推動調解和仲裁的培訓外，會否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向居民和企業加強宣傳推廣調解和仲裁的力度？

三、完善多元糾紛機制在本澳應用

特區政府在完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加強仲裁和調解人才培訓等方面已取得一定進展，請問下一階段政府將有何其他措施助力澳門多元糾紛機制的進一步發展完善，包括讓更多案件的提起分流至調解或仲裁機構，以減輕澳門法院處理案件的工作量等？